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

基本情况	申请单位（采购单位）	温州市人民医院
	联系人	孔华华
	联系电话	0577-88057237
	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	MRI 保修服务
	数 量	1 年
	预算金额	60 万元
申请理由概述	本次拟采购的项目因以下何种情形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： ☐ 已有设备的配件，只能从设备生产商或其授权经销商处采购配套产品的 ☒ 已有设备的原厂保修服务，只能向设备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采购的 ☐ 只有一家厂家的产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 ☐ 其他	
	☐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	
	☐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	
申请理由详述	申请理由： 该1.5TMRI设备使用率高，且使用年限久。原厂保修技术可靠性高，配件提供更及时，全面，且不存在修复设备时可能存在的技术壁垒等问题，对设备技术、性能等方面的了解是其它公司无法比拟的，目前暂无第三方公司具备合格的服务能力，故申请购买原厂保修，特此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	

专家
论证
意见

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是否合理：

温州市人民医院15T MRI使用率高，原厂保修技术可靠，且不存在设备修复可能存在的技术壁垒，对设备技术性维修等方面的维修能力，是第三方公司不具备的维修能力，建议原厂保修。

预算价格是否合理：

该项目市场价格在 60 万元左右，该预算价格较为合理

结论：

☒ 建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，预算合理

☐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，但预算降低至

☐ 该项目存在 2 家及以上潜在供应商，不建议采用单一来源

论证专家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手机号码	签名
	许崇永	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放射科	主任医师	13858847809	
	刘智敏	温州市中医院	高级工程师	13968860896	
	王武	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	工程师	13600672223	
论证日期	2021 年 04 月 20 日				